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東簡字第136號

上訴人即原告 吳穎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范燕娜即紡浪人民宿、郭推浪即紡浪人民宿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9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利益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000元，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2,6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陳建欽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謝欣吟